万府办函〔2025〕43号

万宁市人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兴隆区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兴隆区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兴隆区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

为积极响应《海南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工作方案》，推动兴隆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兴隆区酒店行业服务品质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 一、补贴对象

1.改造的酒店：对兴隆区原有建筑进行改造装修，转型为酒店用途，或对现有酒店进行整体改造升级重新开业的自营酒店。

2.新建的酒店：在兴隆地区投资新建的酒店。

# 二、补贴条件

1.酒店开业时间：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2.酒店标准：酒店需符合国家星级酒店标准或行业服务规范，在卫生、安全、服务质量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。

3.经营合规和纳统要求：酒店需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纳统，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报送相关数据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进行经营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且服务质量经投诉查证后不属于酒店的责任。

# 三、补贴标准与申领规则

补贴标准：根据酒店改造升级或新建的实际投资金额分档给予补贴。投资金额在5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补贴比例为投资金额的0.5%；投资金额在500-1000万元（含）的，补贴比例为1.5%；投资金额在1000-2000万元（含）的，补贴比例为2%；投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，补贴比例为2.5%,单个酒店获得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申领规则：本次补贴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专项资金。按酒店提交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依次审核发放。

# 四、补贴申报流程

1.提交申请材料：酒店需在完成改造升级或新建酒店投入运营后，向兴隆区管委会国土办公室提交材料，包括《万宁市兴隆区酒店补贴申请表》、营业执照、项目合同、发票、工程验收报告、符合国家星级酒店标准或行业服务规范的证明材料。

2.审核评估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兴隆区管委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实地考察酒店情况，评估其是否符合补贴条件与标准。审核不通过的，书面告知酒店原因及整改建议，如需补交材料的，及时通知酒店在7个工作日内补交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3.补贴发放：审核通过的酒店，经兴隆区管委会会议审定后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，再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酒店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# 五、持续经营要求

本补贴为酒店业专项补贴，旨在提升酒店业发展质量。因此，经营者获补贴后需要在合理期限里持续以住宿服务为主营业务。

经营性质变更：若酒店在获得补贴后5年内改变经营性质，不再以住宿服务为主营业务，需退出补贴计划，退还已领取的补贴资金。

# 六、填报虚假信息法律责任

1.行政责任：一旦查实酒店在申请补贴过程中填报虚假信息，将责令其限期退还已领取的补贴资金，并将酒店列入行业诚信黑名单，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。

2.刑事责任：若填报虚假信息骗取补贴的行为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诈骗罪相关规定，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将面临相应刑罚，包括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单处罚金。

# 七、附则

1.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2.本方案由兴隆区管委会负责解释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，本方案将适时进行修订。

附件：万宁市兴隆区改造或新建酒店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 |  |  |  |  |
| 万宁市兴隆区改造或新建酒店补贴申请表  申报酒店：（盖章）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酒店名称 |  |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酒店地址 |  | 项目类型 （勾选） | □ 改造酒店（□自营 □品牌授权 □品牌直营） □ 新建酒店（ □自营 □品牌授权 □品牌直营） | | |
| 合作品牌 （自营不填） |  | 改造/ 新建时间 |  |  |  |
| 开业时间 |  | | |
| 改造/新建 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改造/新建 客房数（间） |  |  |  |
| 总投资 （万元） |  | 申请金额 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承诺与声明 | 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：1.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若存在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2.严格遵守补贴方案要求，配合政府部门纳统工作，定期如实报送相关数据。  签名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